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中欧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(燕罗)案[2020]1439号)。诉求1、确认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0月12日的劳动关系；2、支付正常工作时间从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0月12日期间工资7435元，金额合计人民币7435元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- 1、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- 2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- 3、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于2020年8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劳动管理办公示栏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燕罗劳动管理办三楼302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梓轩，电话：0755-2771963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燕罗派出庭仲裁一庭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